

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當諮詢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與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就有關情況作出判斷，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但另一方面，這制度並不是要委員會成員純粹由於對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便申報利益。

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以下為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本人或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本人應該最能判斷在該情況下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連繫。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些人士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需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是受雙方密切的關係所影響。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若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委員會成員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認為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